

证券代码：002946 证券简称：新乳业 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债券代码：128142 债券简称：新乳转债

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公司会议室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会议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同意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回报的重视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权益分派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，每股分派现金股利金额不变、对分派总额进行调整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